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17] 0088 号

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田广良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田广良, 时任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,2017年10月10日,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)董事田广良买入韩建河山股票38,400 股,成交均价为21.75元/股,成交金额约为83.52万元。公司于 2017年10月27日披露三季度报告,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30天内,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董事田广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1.6条的规定,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经核实,田广良目前已出具承诺,对于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, 在未来12个月内不予减持,并承诺在十二个月后出售时如有收益, 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, 可酌情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韩建河山董事田广良予以监管关注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 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